

國立嘉義大學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管理要點

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校園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，以維護校園整體環境之整潔、美觀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海報張貼地點及期限如下：
 - (一)張貼地點：以校園內既設之布告欄為限。
 - (二)張貼期限：以活動前2週至活動結束後1週內。
- 三、 布條及旗幟懸掛地點及期限如下：
 - (一)懸掛地點：以本校校區範圍內為原則，大小與位置以不影響原有動線與安全為限。
 - (二)懸掛期限：以活動前2週至活動結束後1週內。
- 四、 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內容須與活動內容相符，不得有攻擊他人、妨害善良風俗或國家法令之內容，並應註明活動單位或協辦單位名稱，非本校相關單位不得申請。
- 五、 受理單位：
 - (一)公共區域：向各校區總務單位申請。蘭潭校區：總務處(事務組)；新民校區：總務處(新民聯合辦公室)；民雄校區：總務處(民雄總務組)；林森校區：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。
 - (二)各棟大樓建物：向各建築物管理單位申請。
- 六、 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以本要點所訂範圍為限，其他地點不得張貼懸掛，惟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，依序為校級、院級、系所、其他活動。兩個以上之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，依優先順序使用；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單位同時申請使用，依申請書收件時間順序使用。
- 八、 海報、布條及旗幟張貼懸掛期限屆滿後，應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拆除。未經申請擅自張貼、懸掛或未依規定張貼、懸掛或期限屆滿仍使用者，由受理單位以視同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九、 申請單位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，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，或對景觀植栽或建築物造成損壞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。
- 十、 因公務或視線安全等因素，需依校方要求調整位置或撤除，申請單位不得拒絕。
- 十一、 學生社團活動海報，依「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要點」管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